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易方达财富为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 A、B
类份额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方达财富”）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 2026 年 8 月 4 日起，本公司新增易方达财富为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 A、B 类份额的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 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 A 类	540011
2	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 B 类	541011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官方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2）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efundcf.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160-8888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 2026 年 8 月 4 日起，本公司有权拒绝个人投资者在易方达财富单日累计申购（含普通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 B 类基金份额超过 500 万元的申请，有权拒绝机构投资者在易方达财富单日累计申购（含普通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 B 类基金份额超过 100 万元的申请。对于投资者提交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资产运作情况进行评估。

（2）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新增易方达财富为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 A、B 类份额代销机构予以说明，代销机构是否支持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规则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则执行。代销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具体促销安排和业务规则以代销机构的规定和执行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3）风险提示：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

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基金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4 日